

鹿寨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 调查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时 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：柳州市鹿寨县

சென்னை

சென்ன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采购编号：LZZC2024-G3-230253-GXXH

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，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，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确认国土利用现状，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；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，利用卫星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现有资料，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。通过调查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，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后，更新形成鹿寨县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调查底图制作。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开展内业

分析，补充提取变化图斑，制作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。

（二）外业调查举证。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，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、权属等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（四）成果核查。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。

（五）成果汇总分析。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、报告编写等工作。

（六）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

（一）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38 号）；

（二）《2023 年广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》；

（三）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；

（四）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21010-2017；

（五）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》GB/T13989-2012；

（六）《地籍调查规程》GB/T42547-2023；

（七）《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》GB/T28407-2012；

（八）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CH/T1004-2005；

（九）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CH/T1001-2005；

（十）《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》TD/T1016-2003；

(十一)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TD/T1057-2020;

(十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;

(十三)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;

(十四)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

(一)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变更调查宣传工作,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。

(二)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,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,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。

(四)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

(一)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作业,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,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。

(三)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,并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,否则视之为违约,按合同相关条

款承担违约责任，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。

第五条 质量和工期要求

（一）质量要求

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完成时间

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。

第六条 合同费用

根据中标价格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（¥3206800.00）。

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陆万贰仟零肆拾元整（¥962040.00）；

（二）乙方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（¥641360.00）；

（三）乙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（¥641360.00）；

（四）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

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作经费。

（五）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八条 成果资料

- （一）外业调查成果；
- （二）数据库成果；
- （三）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；
- （四）各类统计汇总表；
- （五）文字成果。

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，由于甲方的要求，造成合同中止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、窝工时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；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，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

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合同款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，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(四)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(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)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

(一)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(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)，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，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(四) 纠纷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

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:

电话号码:

纳税人识别号:

乙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: 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

电话号码: 0771-5638851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4500 1604 3530 5910 2009

纳税人识别号: 1245 0000 4985 0016 78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7 日